

□葛中山

40多年来,零钱纸币一直是我的珍爱。一角的、两角的、五角的,我积攒了很多,把它们叠得整整齐齐,珍藏在樟木匣里。一有闲暇,我便掀开匣盖,将它们托在手里端详。此时,我的情感就会默默扭动时光的卷轴,展开那一幕幕往昔岁月的画面……

1976年,我高中毕业后,回到村小学教书,任二年级语文老师兼班主任。班里30多个学生,不到两周我们就熟悉了,我非常喜欢他们。其中,有个叫葛中亮的孩子引起了我的注意,我不但喜欢他,能看出来他也喜欢我。

那个时候,家家户户都很穷,“吃的是红薯汤、红薯馍,离开红薯不能活”。孩子们穿的大都很旧,破破烂烂的,往往是破了补烂了缝,衣服上补丁摞补丁。

中亮的情况更糟,衣服烂了就烂着、破了就破着,从没有被缝补上,棉絮耷拉着露在外边;兜里装的不是生红薯头儿,就是生萝卜把儿,似乎从来没吃饱过;眼脸眼角总是贴着干巴巴的眼屎,嘴角嘴唇沾着饭渍……

即便是这样,也掩盖不住他的聪颖。他很活泼,每次我上课进教室,总是看见他拿着黑板擦立起脚跟蹦着擦黑板,偶尔我的教案本忘到讲台上,他便小跑送到我的办公室悄悄搁在我的办公桌上。

渐渐地,我对他有种特别的喜欢。他学习特别优秀,我要求会背的课文,他总比别人早会背且很熟练,数学作业从没有做错过一道题,作业写得工整又干净,与他脏兮兮的脸和破烂的衣服判若两人,

这让我更加喜欢他。

他还勤问,课堂上问,下了课跟在我身后问。有一次他忽然撵到操场,满眼渴望地问:“老师,桂花长什么样?”我告诉他:“咱这里没有这种树,老师也没有见过,以后老师找到图片了给你看。”“好吧!”他稚气的脸上显出成人的失望。

没让自己的学生满意,我非常自愧。望着他默默离开的弱小背影,我顿时心生疼爱。后来,我听说他家就他和一个懒散的父亲,他一岁的时候妈妈病逝了。

暑假后刚开学的一天上午,我正在上课,小中亮突然晕倒在教室里。我赶忙将他抱到我的办公室,放到床上,用湿毛巾敷在他的额头上。一会儿,他醒了过来。我问他怎么了,他说他瞌睡了。我很担心,就把他送回了家。他父亲还没下工,我从兜里掏出一角钱塞给他,让他买冰糕吃。他攥着钱小跑到代销店,手里拿着两支铅笔跑了过来,把一块糖块塞进我手里。一股热流顿时涌进我的心田,我剥开糖纸,把糖块填进他嘴里。

又过了一个星期,还是上午,小中亮又突然晕倒在教室里。我赶忙抱住他跑往村医疗室,医生又是针灸又是按穴忙了好一阵,中亮也没有睁开眼。这时候,他父亲闻

讯赶来,说没事儿,睡一会儿就过了,直挺挺抱着他回家了。我撵上,掏出两角钱塞进他父亲兜里:“叔,等中亮醒了给他买冰糕吃。”下午,正准备上课,一位学生告诉我,说他看见中亮被他爹用架子车拉着去公社医院了。我的头懵了一下,把班级交给校长,推着他的破自行车出了学校。在去往公社的土路上,我撵上了中亮父子。

架子车停了下来,车上的中亮仍然未醒,我大声呼唤:“中亮,中亮,我是老师!”中亮缓缓睁开了双眼,看到是我,眼角里滚出了泪水。“老师,桂花长什么样?”我很惊惑,这孩子是不是高烧?我伸手抚住他的额头。“他妈叫桂花。”

我的心被猛烈撞了一下,泪水从眼眶涌出。我从兜里掏出仅有的五角钱塞进他手里:“一会儿到了公社,你想吃啥让爹给你买!”

那些年,学生交学费都是些拿五角两角一角的,总务老师的几个抽屉满满的,给老师发工资也是全用这些零钱。那时,我的工资是每月三元,交给父亲两元补贴家用,兜里就剩下一张五角的、两张两角的、一张一角的。

中亮捏着钱没有高兴,眼角的

泪水蒙住了失望的眼神。

后来我听邻居说,那天公社医院让转县医院,县医院又让转地区医院。就在生产队的手扶拖拉机拉着昏迷两天的中亮走到途中,他咽了气。他爹和近族几个汉子把他装进了几块破门板钉成的匣子里,埋在了离村很远的乱沙滩。

听到这个消息,我哭了!中亮患的是急性脑瘤。街坊们都埋怨是他爹的懒散把孩子折磨走了。平常,他爹放工回来很少做晚饭,中亮饿了,就啃块凉馍、生萝卜,渴了就舀缸里的冷水喝;晚上他爹坐街上拉话不回家,中亮瞌睡了,就随便歪在潮湿的墙角或者趴在墙根子上。这个没娘的孩子真是受尽了流离颠沛,以至于染上重病……

一晃46年过去了,我没有忘记中亮,他的影子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里。他的同学现在有的成了县乡干部,有的在经济领域干出了成就。但我敢说,如果中亮活着,不比他们任何人差。

这46年我一直都在懊悔,后悔我始终没能让他知道桂花是什么样子。别的孩子都有母亲,而他一岁时母亲就离开了他,他不知道母亲长什么样,后来他肯定猜想:既然妈妈的名字叫桂花,那妈妈一定长得像桂花!他想念妈妈,心里是

多么想看见桂花啊!而作为老师,我却不能让他实现这一点点愿望,这是我终身的遗憾!

去年,村里搞美丽乡村建设,把凸凹不平的乱沙滩平整复耕,面向全村发包。我终于能把这块装在心里几十年的地方移进我明媚的情感世界里。我找到村支书,以最高承包费揽到了承包权。

经过长途奔波,我从很远的地方拉回了几十棵大桂花树,栽在了乱沙滩上。

在栽树时,我特意交代:如果挖出异物时立即停下。

果然,一位刨坑人挖到一节人胫骨,紧接着又有一位挖出股骨、趾骨等,都酷似未成年人,极像一具骨架。

我捡起这些碎骨,捧在手里,脑海里闪现着46年前中亮的身影,我忽然大叫一声:“我的学生!”

这些碎骨被集中埋在一棵高大的桂花树下,我止不住潸然泪下……

站在桂花树旁,我的心遭受着岁月浪花的阵阵拍打,我呆呆地站在那里,许久许久……

乱沙滩成了桂花林。从此,我在这里耕种、除草、修剪,赏花、淋雨、观云,这里成了我的劳作之地,也是我情感寄托之地。

去年秋天,桂花又开,我走进桂花林,白色的银桂花、黄色的金桂花、红色的丹桂花,特别是朱砂桂、状元红,光彩艳丽。

一阵秋风吹过,盛开的桂花芳香四溢沁人心脾,带着我的思念飘向远方……

我站在林边,向远处极目眺望,仿佛看到中亮满面微笑,幸福地倚在妈妈的怀抱里!



母亲的豌豆腊肉饭

□张绍琴

新鲜的豌豆角带着原野的芬芳上市了。农民用担子挑着竹编的筐进城,豌豆角小山一样,安静地卧在竹筐中,静待买家挑选。一根根豌豆角,带着晨露,水灵灵的,绿得像翡翠,月牙儿一样好看。

识字不多的妈妈说豌豆特别好种,不占地,在土地边上,用锄头浅浅地掏一个小窝,撒上几粒豌豆种,再用一点薄薄的土盖上,不需要施肥,也不需要农药。它们耐旱耐涝,生存能力比一般的农作物强。11月种下,次年4月只管收就行了。

豌豆丰收了,做成的豌豆腊肉饭便成了春天不可或缺的美味。

在城郊开荒种出的豌豆还没有成熟,妈妈也会到菜市场买上几斤,让我们早早品尝到盼望已久的豌豆腊肉饭。

因为对豌豆腊肉饭的期盼,便觉得做饭的过程也充满美感。妈妈静静地坐在小方凳上,从塑料袋中拿起一根根豌豆角,掐掉两头,轻轻一拉,将两边的筋抽出来。那些抽掉筋的豌豆角在小盆中越积越多,像一个个梳妆打扮好的姑娘,排着队等着上台唧唧呀呀地唱戏。妈妈这个导演可一点儿也不着急。豌豆角掐完,她起身入厨,将锅中七分熟的米饭起锅滤去米汤待用,再用干净的铁锅烧好热油。她偏偏让腊肉丁和姜未先出场。腊肉丁和姜未一混合,在热油中炒出香后,那种时光烘烤的味道便蔓延开来。这时终于轮到娇滴滴的豌豆角出场了。带着春天滋味的新鲜豌豆角和带着喜庆味道的腊肉丁相逢,仿佛一场热闹的大戏拉开了序幕。在这场大戏中,不需要浓墨重彩,不需要敲锣打鼓,仅仅是少量的盐和洁净的水,将滤好的米饭倒入锅中,便足以让舞台效果达到最佳状态。

微火焙至水干后关火,揭开锅盖的一刹那,金黄的腊肉丁和翡翠似的豌豆角点缀在珍珠样的粒粒白米中,香味扑鼻。它是山野清香和人间烟火的完美结合,不需要别的菜,自成普通老百姓的盛宴。它是一道辞旧迎新、春满人间的的美味。山野的清香和人间的烟火搭配在一起,让人不由得赞叹,进而满心感激地大快朵颐。盛一碗三五除二吃完,意犹未尽,这时你忘了减肥,不由自主再去盛一碗。

世间美食万千,为何独钟情于豌豆腊肉饭?或许还是源于豌豆和腊肉的秉性吧。豌豆那种至简之地的种植和生长,因为至简,方成至美;而腊肉,凝聚了火与烟,阳光与风,时间与人情的味道,用心烘烤的味道,它和豌豆的组合,是人间和天堂的联姻,是烟火中写出的诗。

四方食事,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一碗豌豆腊肉饭,唇齿留香间吃出欢乐清新的气息,让人觉得和暖清新的春就在眼前,让人觉得人声鼎沸中的现世安好就在手里。



和儿子一起寻找春天

□龚恒利

每天清晨送儿子上学,都要经过一段曲径通幽的小路,我们戏称它为“秘密森林”。小路的左边有一个小广场,草坪上坐着雅致的小凉亭,边缘种着几株小桃树。最惹眼的是右边那棵老树,粗壮的树干要两三个人才能抱得住,枝枝丫丫遮天蔽日。因为有它,更显出了小路的幽静。

一夜春雨,北方的春才姗姗而来。早晨,儿子背着书包,我们呼吸着清新的空气,听着鸟雀此起彼伏的歌唱,又来到了“秘密森林”。“妈妈,你看!”儿子惊喜地蹲下,用手指着湿润的地面。啊,原来是小草发芽了。蹲下来细看,它娇娇弱弱的身躯有二指高,头上还顶着晶莹的水珠,愈发衬托着这一线绿更加晶莹剔透。

“妈妈,是春天来了吗?”“是啊,这是春天的第一抹绿!”我语气里的欣喜不比儿子少。

往前走,路边灰暗了一整个冬天的灌木丛竟然也鼓出了绿苞,一小粒一小粒,仿佛是藏着欲说还休的心事,等待你去发现。儿子也发现了树枝上的小苞芽,仔细地观察着。

“妈妈,为什么有的小芽是绿色的,有的小芽是红色的?”儿子问。“因为有的树木里含有的叶绿素比

较多,所以就是绿色;叶绿素少的树木,就是红色。”这个问题可难不倒学生的妈妈。

抬起头来,小桃树竟然开花了。开花的也只是两三朵,有的还是花骨朵,有的只长出了一个花瓣。桃花的颜色是那么淡,几乎是粉白,没有想象中“桃之夭夭,灼灼其华”的样子。但就是这三两朵的花开,像一个个小喇叭,吵醒了万物,吹响了春天。

“妈妈,为什么老树还不发芽?”儿子摸着大树黝黑粗糙的树干。

“也许它的年龄太大了,走得较慢,所以它要晚一点才能赶到春天。”我努力地在脑海里组织答案。

“我想也是这样,大树有100岁了吧,它肯定是拄着拐杖走的。”儿子可能想象着大树拄着拐杖的模样,笑了起来。

而我的眼前,仿佛看到一场春的盛宴,身边的花草树木、飞鸟虫蚁都摩拳擦掌,赶赴在一条通往春天的路上,看谁捷足先登。但是,不管走得快还是赶得慢,都可以赶到春天。春天是那么美好和温柔,它怎么能拒绝每一个期盼着她的目光呢?

在这块“秘密森林”,和儿子一起寻找到了春天的脚步。原来,我们和春天走在相互奔赴的路上,在这个美丽的清晨,相遇了。



草树知春不久归 太阳风摄

割青草的快乐童年

收起来,装篮子。这装篮也有学问,先按满篮筐,再在篮子上边左右两侧一层一层压茬装。草梢朝里,稍细装得多;草根朝里,根粗装得少。直到把篮系儿(两头固定在篮子两侧供手提的弯成半圆形的木棍)塞满,就用胳膊挎着或用镰把儿背上这几十斤重的一篮青草回家去。路远了,还要在半路上靠着与腰差不多高的堰边儿,把篮子放上去歇一歇。之所以要找堰边儿,是因为篮子放到地上再拎起来,这一米多高的距离最费劲,靠堰边儿省力气。

割青草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。哪是小麦,哪是棉花,哪是谷子,哪是芝麻,哪是高粱,哪是茭草,哪是玉米,哪是大豆,哪是红薯,哪是花生,哪是豌豆,哪是扁豆,等等,这些都是庄稼,不能动。

我们邻村一个人外出了几年回来后,处处都想拽文显眼。有一次放到荞麦地里干活,他故意问:“这红杆儿绿叶儿开白花儿的是什么东西啊?”气得他爹抡起挑水的钩担就打。他见势不妙,撒腿就跑,边

跑边喊:“荞麦地里打人啦!”惹得乡亲们哈哈大笑:“这也不知道是荞麦了?”

草与草也不一样。沟边路边的草人踩羊啃长不大,庄稼地里的草才长得高。汪汪狗一簇簇地往上长,抓地龙顺地生根四下蔓延,蒺藜秧长满蒺藜扎手,野谷苗高高大大像谷子,猪草秧秧子一拖几米长,莽莽芽满身是刺猪不吃,狮子头流出白水有毒性,可兔子偏偏喜欢吃……

割草还能遇到惊喜。在玉米地或者高粱地里,有时候突然会发现一棵西瓜或者甜瓜,我们叫“嗣瓜”。可能是草茎上带来的种子,也可能就是谁吃了瓜去庄稼地里屙屎屙出了瓜子,正好就拖秧开花,结出了一个连一个的瓜蛋儿。毕竟长得晚,见光少,大多数都不熟,有的没甜味,有的非常苦,可我们一个个吃得津津有味,就感觉跟自己种的一样满心欢喜。

割草更充满了乐趣。我们一大帮子高低不齐的半大小子,说是割

草,其实都是聚在一起先说玩,捉迷藏、攻山头、过家家、捉蚂蚱,有时候还会瞅准看瓜老头不注意偷瓜吃。

邻居景禄嫂送给我一对小兔子,我挖了个地窖养着它们,每天割的青草先拣嫩的喂它们吃。几个月后,它们生了一群洁白可爱的小兔崽,小兔崽长大后卖了钱,父亲给我和弟弟买笔买本、买塑料透风鞋,我割青草就更卖力了。

最刺激的是掏鸟窝。一个大孩子叫吞,他不是上树就是爬井口,总能找到鸟窝,掏出鸟蛋或者没长毛的小虫(麻雀)娃儿。在井口掏鸟窝,有时候伸直胳膊够不着,吞就让两个小伙伴在后边每人拉住他一条腿,半个身子伸到井口下用手掏。有一次,他刚刚把手伸进去,就大叫一声,声儿都变了。

那两个小伙伴马上用劲往后拉,只见一条长着黑黄花纹、小胳膊粗的蛇,随着他缩回来的手从鸟窝里窜出来,嘴里吱吱响地吐着信子,把我们吓得脸色发白,半天不

敢吭气儿。

更开心的是暑假里去湖里洗澡。我们村离幸福湖就隔一个村子,有人提议去湖里洗澡,大家都兴奋得欢呼雀跃。

那时候的幸福湖一圈都是土堤,湖边有许多大柳树,湖里种有莲藕。我们把篮子往湖边一扔,一个个脱得赤条条地跳下去,狗刨一样学游泳。想着荷叶下是莲藕,我们就钻进去用手拔。可莲藕扎得深痒不出,倒是我们身上都被莲秆上的尖刺划出一道道血印子……

看着太阳要下山了,这才想起草还没割一根呢,一个个急急慌慌地穿上衣服,在湖边胡乱割起来。有一个小伙伴懒得下力,就想耍点计,折了几根桐木棍横在篮子口把下边架空,上边塞满青草盖起来。可刚到家,他就撒丫子跑了出来。只见他爹举着一只破鞋边追边骂:“你小子成精了,敢诓大人?今黑儿你敢回来,看我不打烂你那屁股!”

原来他那小把戏被家里大人发现了,惹得邻居们哈哈大笑,这也成了村里大人小孩儿多年的笑谈。

割青草的岁月,让我知道了生活的艰辛和不易,更留住了我童年的喜悦和快乐,也教会我善待人生,知足常乐!